

高雄市監理處

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移送強制執行作業

撰寫機關：高雄市監理處

撰寫人：葉 育 棋

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 目 錄

壹、前言.....P1

## 貳、現況研析

一、汽車燃料使用費現行法令依據..... P2  
二、代徵汽燃費流程圖..... P7  
三、移送強制執行前置作業流程圖..... P8  
四、移送強制執行後置作業流程圖..... P9  
五、移送行政執行案件各項統計分析.....P10

## 參、建議與結論

一、建議.....P16  
二、結論.....P16

肆、檢附參考資料..... P17

# 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移送強制執行作業分析

## 壹、前言

依據公路法第 27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我國課徵汽車燃料使用費（簡稱汽燃費）的目的，乃藉由課徵汽燃費以籌措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經費，並依「市區道路條例」之規定，分配用於市區道路之養護，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現行課徵汽燃費的依據，為「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所徵得之汽燃費除 2% 分配為經徵費供徵收業務使用外，其餘 8% 分配於安全管理，90% 分配於公路養護、修建，其主要用途「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專款專用性質。

因我國現行汽燃費乃採「隨車徵收」方式，和世界上各主要國家普遍採行之「隨油徵收」方式並不相同，無法依實際用油量計徵，故於「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規定以各型汽車之總排氣量、行駛里程及使用效率作為基準換算，而需採用稽徵作業。也因汽燃費採隨車徵收方式，而造成作業數量龐大、手續繁瑣，且需動用大量人力、物力，但稽徵效率卻不高。所以在提昇國民繳納意願之餘，對不依法誠實繳納或蓄意欠費民眾，如何課以應有拘束，使其履行應盡義務，則為保障汽車燃料使用費課徵的最後一道防線-加強欠費移送執行之最終目標。

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後，積欠汽燃費或違費，經催繳並合法送達之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已有法源依據，故為加強汽燃費之徵收，並配合行政執行法之公布實施，交通部即針對催繳移送強制執行等進行研商，並於 90 年 2 月 27 日訂頒「公路監

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及90年3月1日公告實施「公路法75條規定逾期不繳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藉以建立各監理機關辦理欠費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之規範制度。惟自汽燃費徵收業務增加催繳、處分及後續移送強制執行作業後，本處與其他監理機關皆面臨人力不足之問題，且全國二代公路監理系統亦無移送強制執行資訊化作業系統，相關作業均需仰賴傳統人力模式。

爰此，本處為提高徵收效能，即自行構思研發「移送強制執行作業系統」，涵括移送影像合併列印系統、移送結繳作業系統、移送管理查詢及支票處理作業系統、債權憑證管理系統等4項子系統，經本處實際運作使用，發現該系統之系統安定性、資料準確性、操作便利性及作業快速性均較以往大幅提升，俾改善本處汽燃費之相關作業程序，以利國家公路建設之進展，並能兼顧民眾之權益。

## 貳、現況研析

### 一、汽車燃料使用費現行法令依據：

(一) 公路法：本法制定目的為加強公路規劃、修建、養護，健全公路營運制度，發展公路運輸事業，以增進公共福利與交通安全，係公路監理業務之基本母法。

1、第27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

2、第75條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逾期不繳納者，處新台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

(二) 市區道路條例

- 1、第 1 條規定：「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使用、管理及經費籌措，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 2、第 23 條規定：「市區道路修築、改善、養護之經費，依下列各款籌措之：一、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編列年度預算。二、市區道路使用費。三、依法徵收之工程受益費。四、汽車燃料使用費。五、私人或團體之捐獻。六、上級機關之補助。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經費。第一項第四款汽車燃料使用費，由公路主管機關統一徵收；其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依公路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 1、第 2 條規定：「凡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除第 4 條規定免徵之車輛，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
- 2、第 3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按附表（一）及附表（二）之各型汽車每月耗油量及費額，由交通部委任公路總局或委託直轄市政府及其他指定之機關分別代徵之，其費率如下：一、汽油每公升新台幣二點五元。二、柴油每公升新台幣一點五元。前項耗油量，按各型汽車之汽缸總排氣量、行駛里程及使用效率計算之。第一項受交通部委任或委託之機關，得再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 3、第 5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分季徵收；自用車於每年七月一次徵收；機器腳踏車於每二年換發行車執照時一次徵收二年」。
- 4、第 6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新領牌照，辦理過戶或其他異動者，其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如下：一、新領牌照者，自登記之日起徵。二、申請過戶者，應先將當季（年）費額及欠費繳

清。三、申請換（補）發牌照或變更登記者，應繳清其當季（年）以前之欠費。四、因故停駛者，應辦妥報停手續，並將欠繳費額繳清至申辦報停前一日止，如已繳足當季（年）費額者，其溢繳部分，可按日計算退費；復駛時，自復駛登記日起徵。五、車輛失竊、報廢、繳銷、註銷牌照或受吊銷牌照處分者，應將欠繳費額繳清至車輛失竊、申辦登記、逕行註銷前一日止，如已繳足當季（年）費額者，其溢繳部分，可按日計算退費。但因逾期未換領號牌註銷者，其費額計徵至換牌截止日止。已辦理報停、報廢、繳銷、註銷、吊銷牌照之車輛經查獲違規行駛者，除依法處罰外，並應補繳自報停、報廢、繳銷、註銷、吊銷牌照之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 5、第 7 條規定：「代徵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應悉數解繳國庫存款戶，備作公路之養護、修建、安全管理之用，並依市區道路條例之規定分配於市區道路之養護。前項費收得提撥百分之二作為經徵費」。
- 6、第 8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由交通部統籌分配，其屬市區道路部分應會同內政部辦理」。
- 7、第 11 條規定：「經徵機關於開徵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前，應將開徵起迄日期及徵收費額公告之。汽車所有人應依前項規定期間內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如未繳納，經徵機關應以催繳通知書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

#### （四）行政程序法

- 1、第 67 條規定：「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 2、第 68 條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

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 3、第 69 條規定：「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理人或管理人為之」。
- 4、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 5、第 80 條規定：「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6、第 82 條規定：「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 7、第 89 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 (五) 行政執行法

- 1、第 4 條規定：「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
- 2、第 7 條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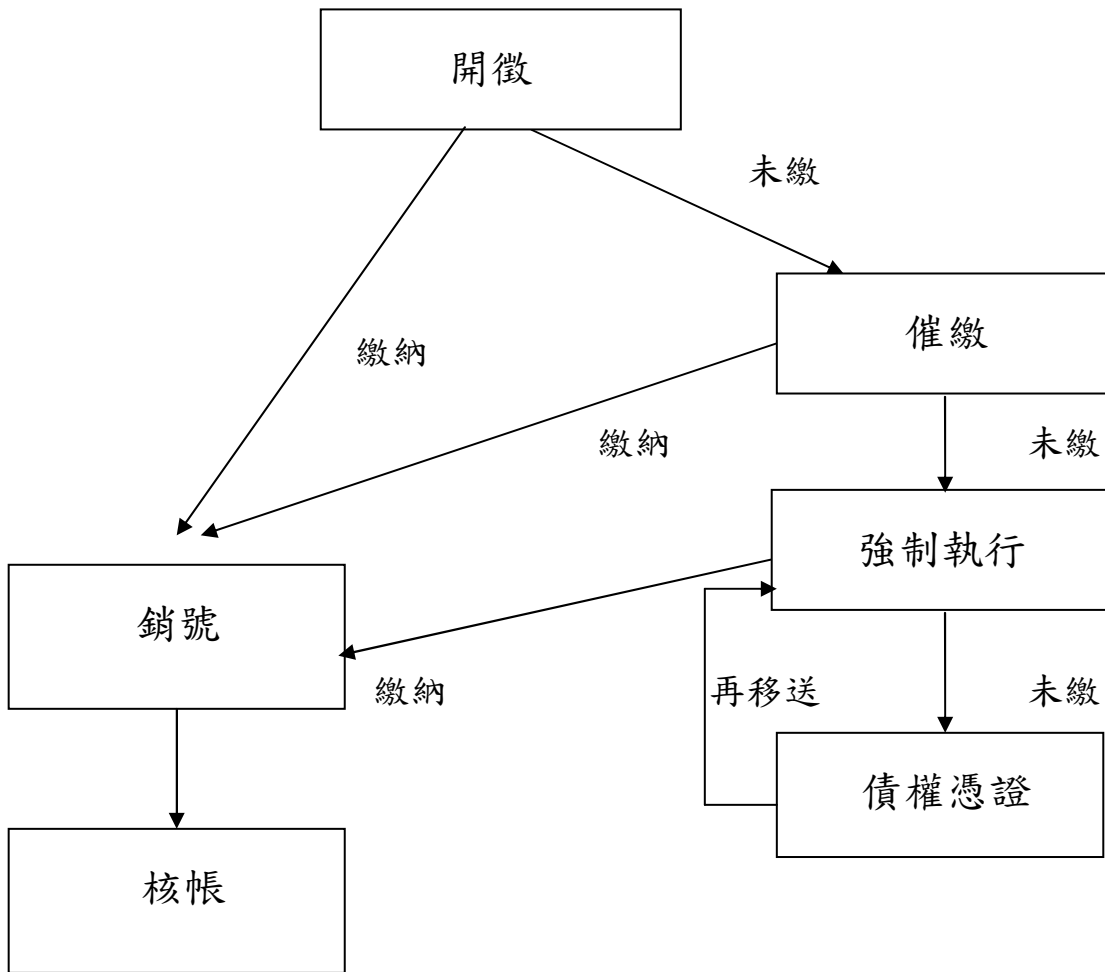
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 (六) 強制執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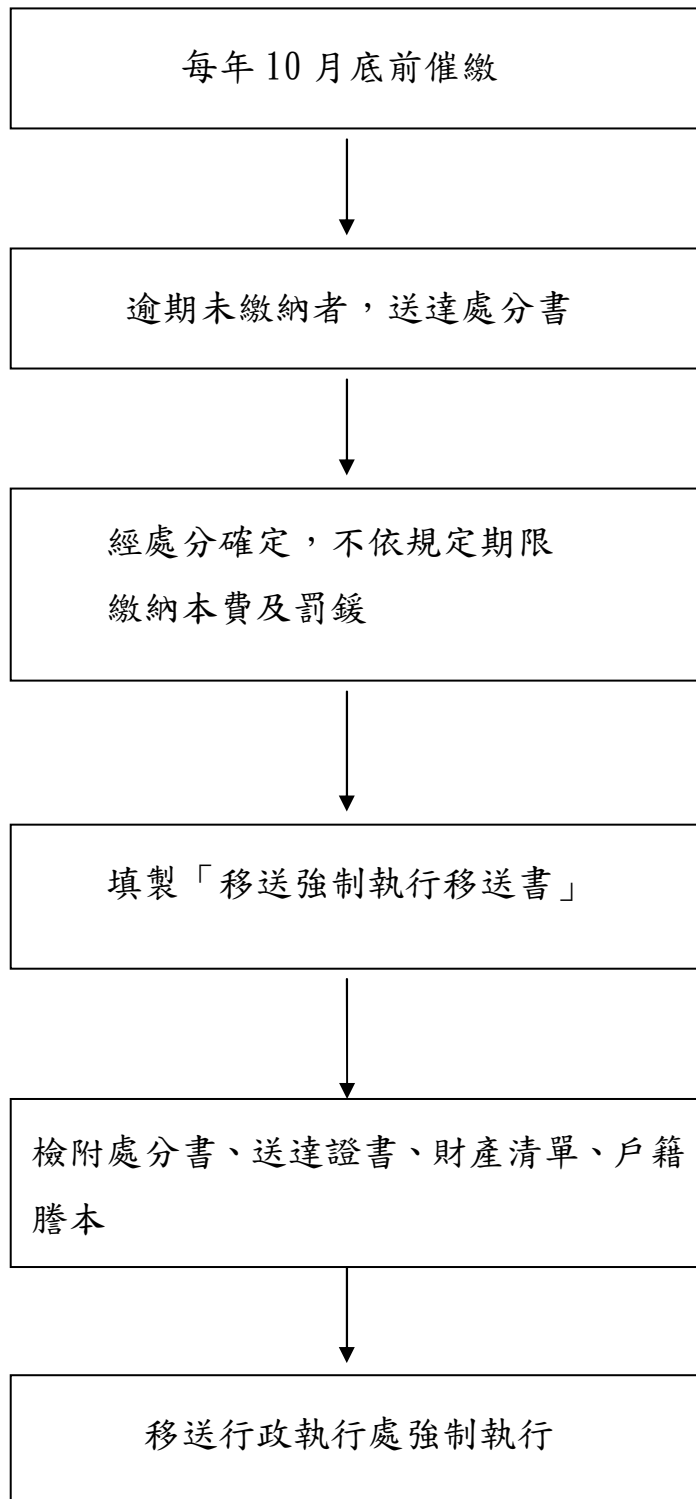
第 27 條規定：「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一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債權人聲請執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執行法院得逕行發給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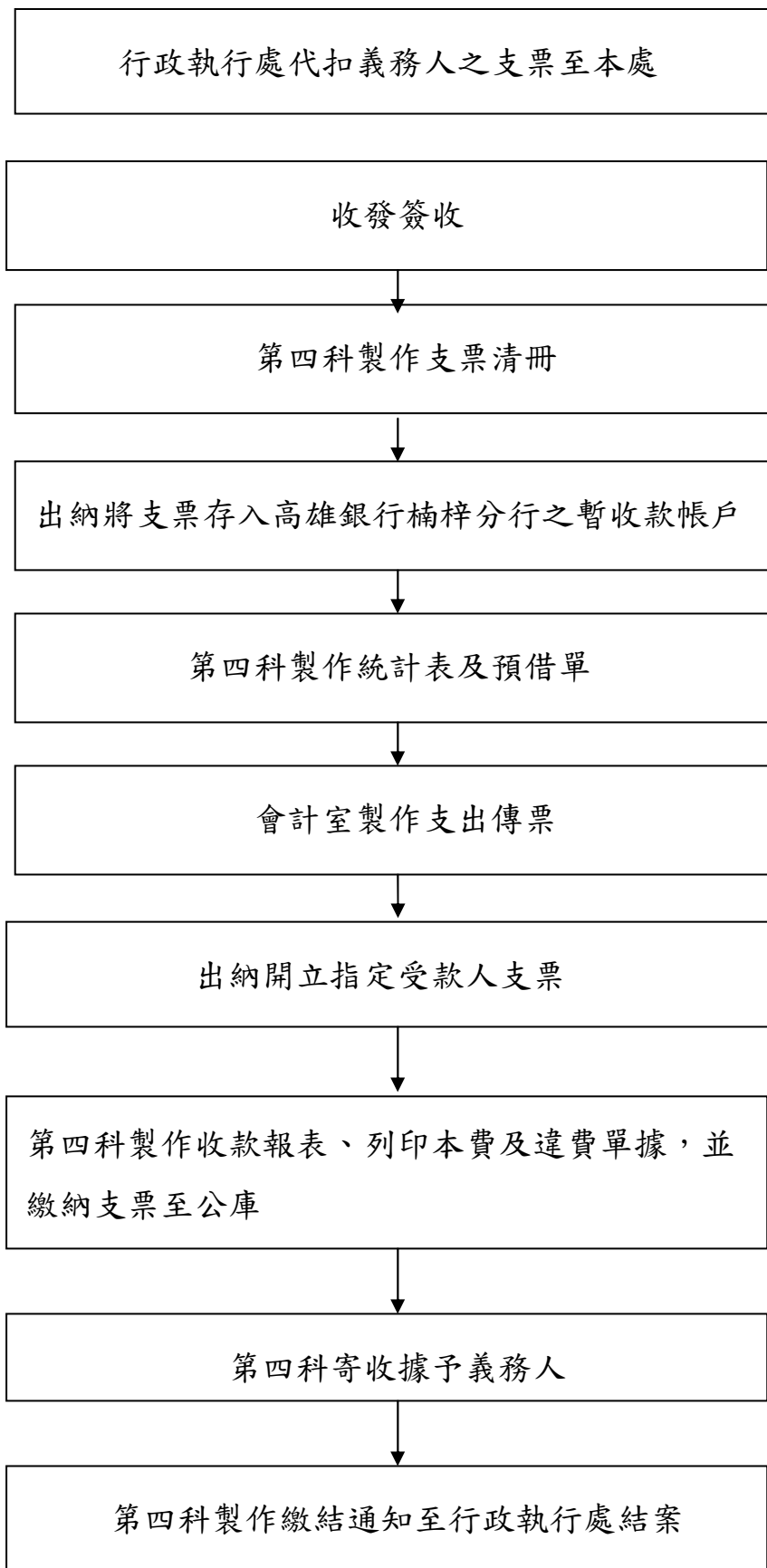
## 二、代徵汽燃費流程圖



### 三、移送強制執行前置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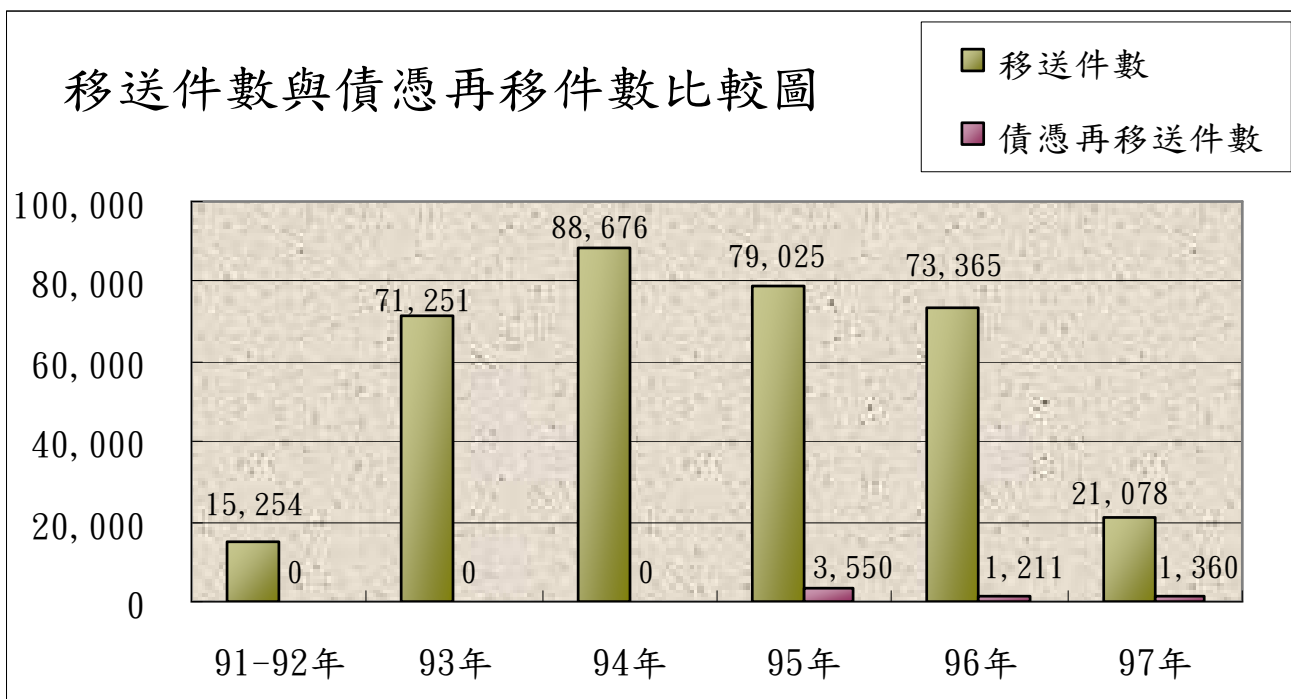
#### 四、移送強制執行後置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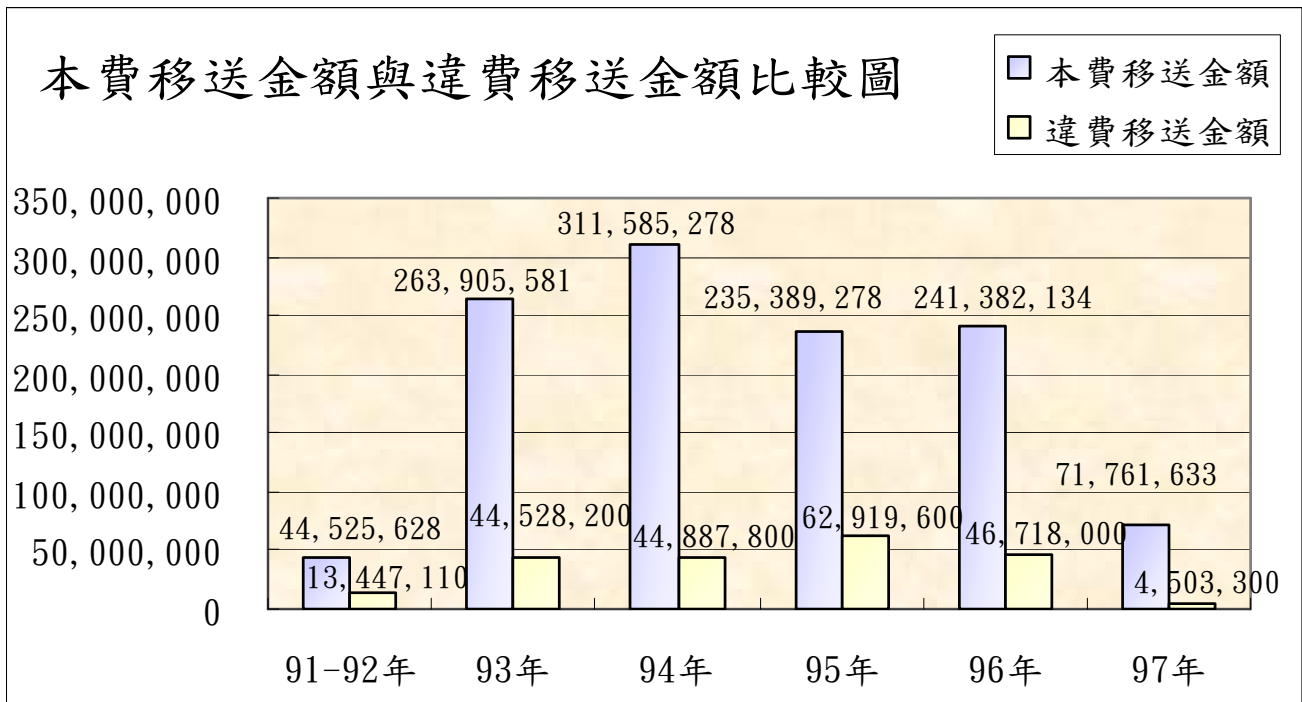


## 五、移送行政執行案件各項統計分析

### 移送強制執行前置移送統計分析表

移送年度	91-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移送件數	15,254	71,251	88,676	79,025	73,365	21,078
債憑再移送件數	0	0	0	3,550	1,211	1,360
本費移送金額	44,525,628	263,905,581	311,585,278	235,389,278	241,382,134	71,761,633
違費移送金額	13,447,110	44,528,200	44,887,800	62,919,600	46,718,000	4,503,300
<b>合計金額</b>	<b>57,972,738</b>	<b>308,433,781</b>	<b>356,473,078</b>	<b>298,308,878</b>	<b>288,100,134</b>	<b>76,264,93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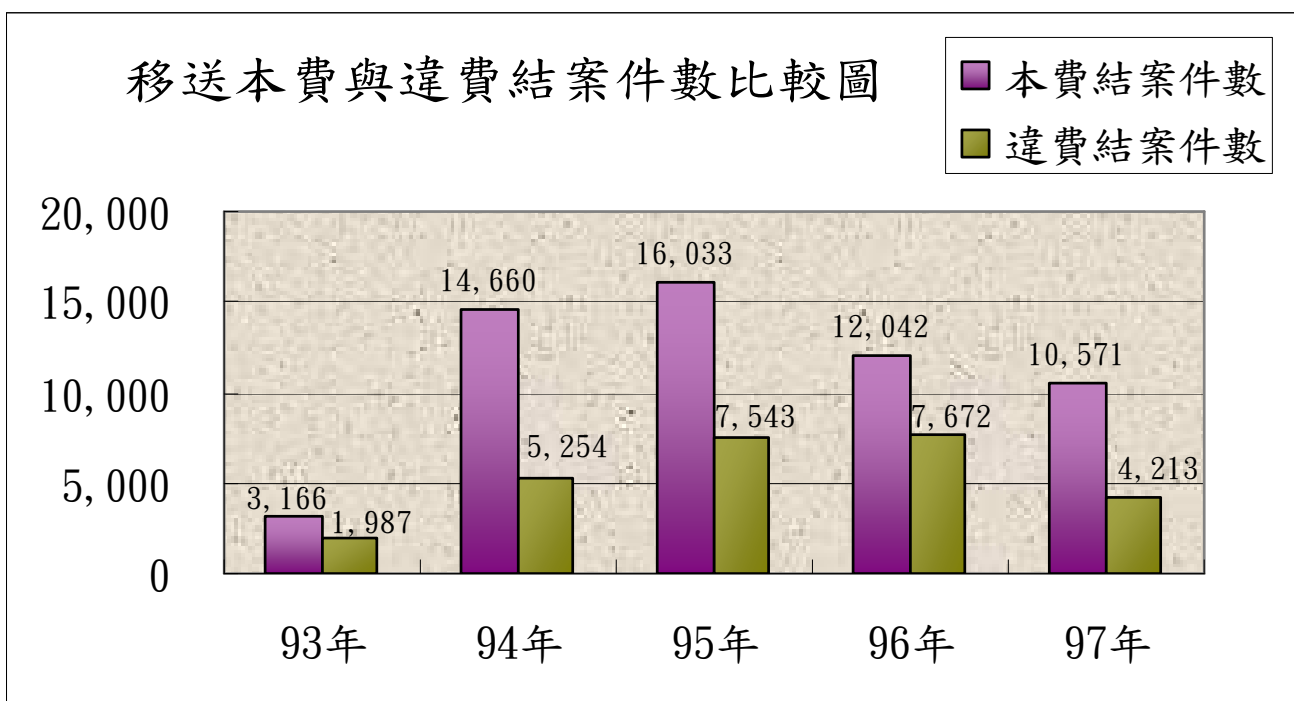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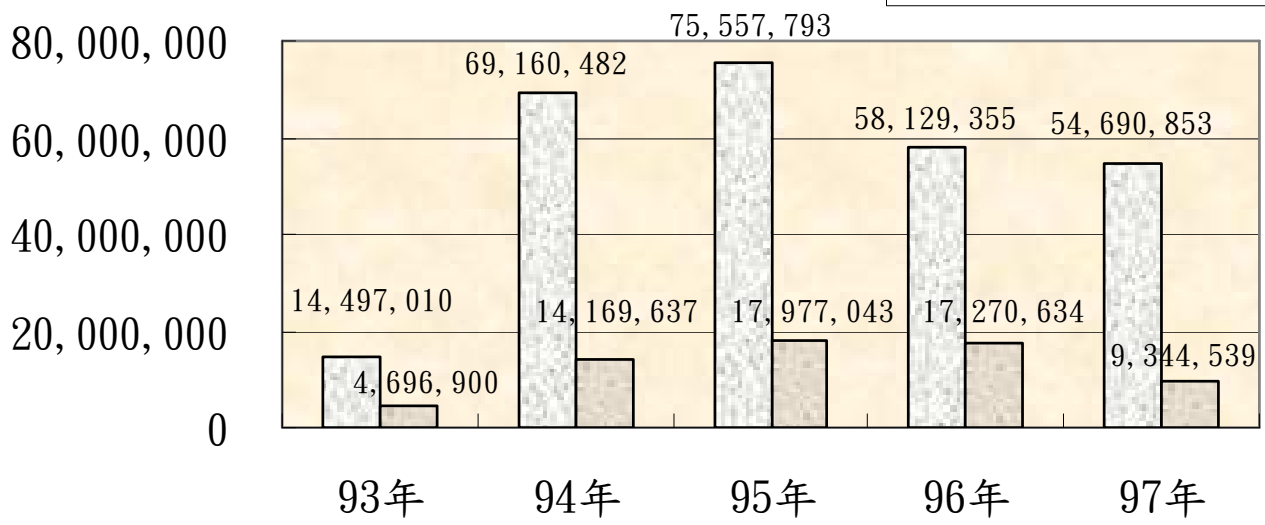
- 一、移送案件由 93 年、94 年、95 年、96 年移送高峰期至 97 年遞減，顯示民眾開徵期未繳費情形逐年改善。
- 二、清查民眾所得（300 元以上）可債憑再移送案件逐年遞減，顯示欠費民眾整體所得未增。

## 移送強制執行後置實收統計表

年度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本費結案件數	3,166	14,660	16,033	12,042	10,571
違費結案件數	1,987	5,254	7,543	7,672	4,213
<b>合計件數</b>	<b>5,153</b>	<b>19,914</b>	<b>23,576</b>	<b>19,714</b>	<b>14,784</b>
本費實收金額	14,497,010	69,160,482	75,557,793	58,129,355	54,690,853
違費實收金額	4,696,900	14,169,637	17,977,043	17,270,634	9,344,539
<b>合計實收金額</b>	<b>19,193,910</b>	<b>83,330,119</b>	<b>93,534,836</b>	<b>75,399,989</b>	<b>64,035,39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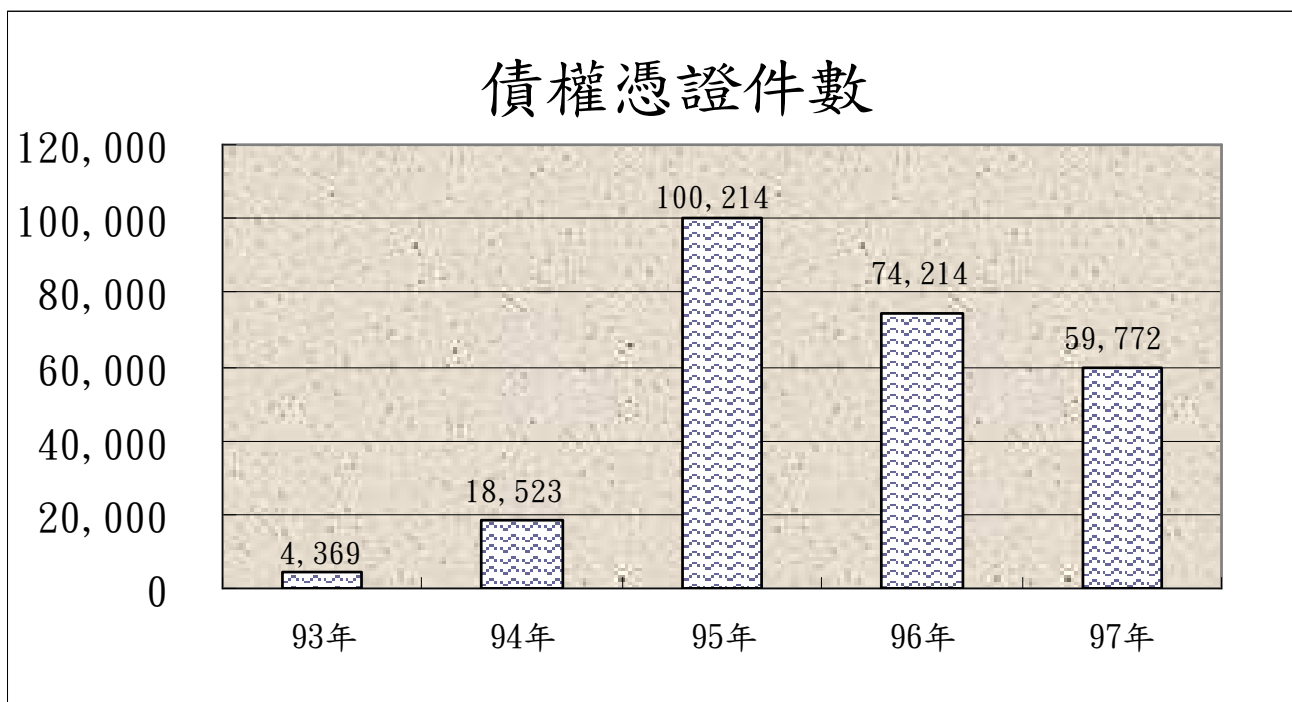
移送本費與違費實收金額比較圖



備註：民眾逐年正常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移送本費、違費案件減少，後置結案件數減少，影響汽燃費罰鍰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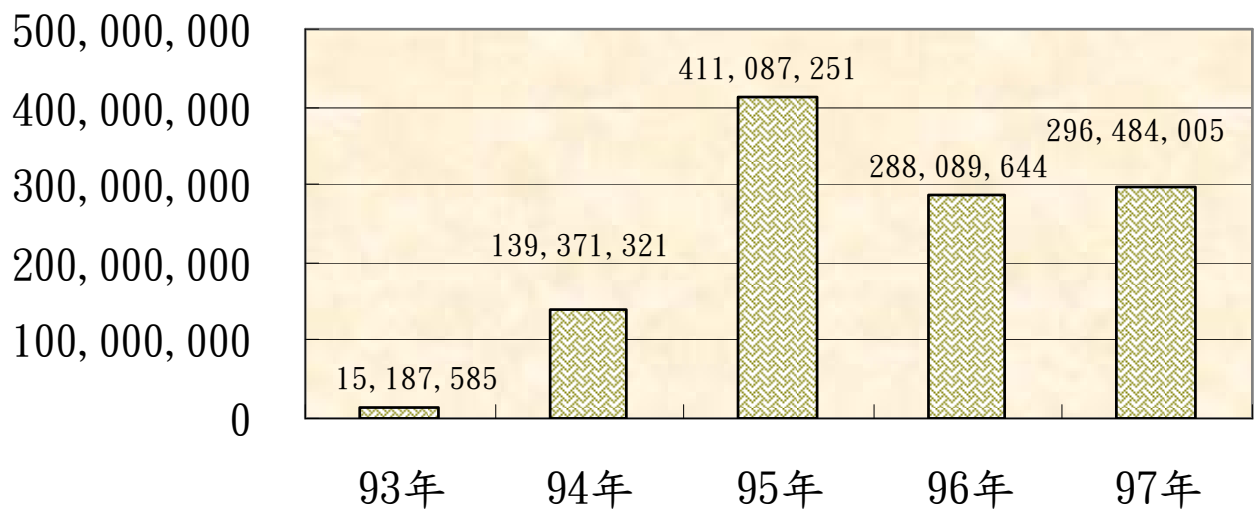
## 債權憑證管理

年度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債憑件數	4,369	18,523	100,214	74,214	59,772
債憑金額	15,187,585	139,371,321	411,087,251	288,089,644	296,484,005





## 債權憑證金額



備註：民眾整體所得未增，債權憑證件數未減。

## 參、建議與結論

### 一、建議

本處於開發系統過程發現，行政程序、制度的突破（如行政流程簡化）亦關乎系統運作的良莠，好的系統取決於好的制度規範，未來本處亦將朝此方向努力突破。而現階段所開發之「移送強制執行作業系統」而言，亦仍有許多可改進處可提高系統效能發揮，雖就權責已非本處得以主導，惟本處仍將持續建議、協助中央推展與重視，主要建議如下：

- (一)、透過行政執行署與各行政處建立溝通平台及全國一致之移送、管理模式，並建立與行政執行處間之電子化作業模式，以發揮本系統之更大效用及邊際效應。
- (二)、應與內政部戶政司、財政部財稅中心、財政部國稅局、稅捐機關及健康保險局等機關建立電子化之資料取得方式，以保各監理機關移送作業及債權憑證再移送作業之效能確實發揮。（目前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分局以電腦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由，不願提供義務人健保投保之相關資料予各行政機關，致無法符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之標準）

### 二、結論

鑑於汽燃費之徵收對國家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有極大助益，而本處每年徵收之金額皆高達數十億元，對國家建設影響甚鉅，若能透過強制執行方式有效催繳，對增裕庫收、充實國家建設，應有相當之助益與正面評價，以及具有導正民眾法治觀念等實質。

因此本報告，針對本處汽車燃料使用費之欠費移送執行作業，就實務運作需要所存在諸多瓶頸亟待克服，仍有很大改進空間，於尚未步入常軌之現行體制下，尋求建構一套各單位均可準

用之作業規範，使本處之汽燃費相關作業程序得以改善，俾利國家公路建設之進展，並能兼顧民眾之權益。

#### 肆、檢附參考資料

- 一、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民國 97 年 08 月 04 日修正）
- 二、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
-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行政執行案件統計表
- 四、汽車燃料使用費移送強制執行結案統計表

## 條文內容

- 名 稱：**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民國 97 年 08 月 04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凡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除第四條規定免徵之車輛，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
- 第 3 條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附表（一）及附表（二）之各型汽車每月耗油量及費額，由交通部委任公路總局或委託直轄市政府及其他指定之機關分別代徵之，其費率如下：  
一、汽油每公升新台幣二點五元。  
二、柴油每公升新台幣一點五元。  
前項耗油量，按各型汽車之汽缸總排氣量、行駛里程及使用效率計算之。  
第一項受交通部委任或委託之機關，得再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 第 4 條 下列各款車輛，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一、戰列部隊編制裝備內之軍用汽車。  
二、領有特種車行車執照並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消防車、救護車、憲警巡邏車、警備車、偵防車、勘驗車、偵緝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及運送郵件之汽車。  
三、外交使節車及享有外交待遇之外國人汽車。  
四、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五、電動汽車。  
六、計程車。  
前項第六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 第 4-1 條 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用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 第 5 條 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分季徵收；自用車於每年七月一次徵收；機器腳踏車於每二年換發行車執照時一次徵收二年。

- 第 6 條 汽車所有人新領牌照，辦理過戶或其他異動者，其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如下：
- 一、新領牌照者，自登記之日起徵。
  - 二、申請過戶者，應先將當季（年）費額及欠費繳清。
  - 三、申請換（補）發牌照或變更登記者，應繳清其當季（年）以前之欠費。
  - 四、因故停駛者，應辦妥報停手續，並將欠繳費額繳清至申辦報停前一日止，如已繳足當季（年）費額者，其溢繳部分，可按日計算退費；復駛時，自復駛登記日起徵。
  - 五、車輛失竊、報廢、繳銷、註銷牌照或受吊銷牌照處分者，應將欠繳費額繳清至車輛失竊、申辦登記、逕行註銷前一日止，如已繳足當季（年）費額者，其溢繳部分，可按日計算退費。但因逾期未換領號牌註銷者，其費額計徵至換牌截止日止。
- 已辦理報停、報廢、繳銷、註銷、吊銷牌照之車輛經查獲違規行駛者，除依法處罰外，並應補繳自報停、報廢、繳銷、註銷、吊銷牌照之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 第 7 條 代徵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應悉數解繳國庫存款戶，備作公路之養護、修建、安全管理之用，並依市區道路條例之規定分配於市區道路之養護。
- 前項費收得提撥百分之二作為經徵費。
- 第 8 條 汽車燃料使用費由交通部統籌分配，其屬市區道路部分應會同內政部辦理。
- 第 9 條 地方公路主管機關應將其所轄公路系統之年度公路養護、安全管理計畫，於年度開始前四個月報由交通部參酌各級公路之長度、面積、交通量等因素，及配合當前國家建設政策之優先次序，予以審核分配。
- 地方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應將年度市區道路養護計畫，於年度開始前四個月，報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參照前項因素等，予以分配。
- 第 10 條 地方公路主管機關及地方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應將前條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包括項目及用款數額等，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分別列表報各該主管機關之交通部或內政部審核。
- 第 11 條 經徵機關於開徵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前，應將開徵起迄日期及徵收費額公告之。
- 汽車所有人應依前項規定期間內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如未繳納，經徵機關應以催繳通知書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七條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之。

## 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

一、為加強汽車燃料使用費課徵管制，建立各監理機關內部責任中心制度，定期衡量其徵收績效，以減少欠費，特訂定本要點。

二、確實核課防止欠費形成：

（一）建立車籍正確電腦資料檔：

1. 汽、機車新申領牌照，應即建立車籍檔，作為課徵基本資料。
2. 車輛異動，應即時更正車籍檔，以維課徵資料正確。
3. 課徵繳納資料，應迅速銷號，提供窗口作業查詢催繳欠費之依據。

（二）查定確實、嚴密追蹤管制：

1. 大、小型汽車（定期開徵）部分，應於每年（季）開徵前列印繳款通知書，查定徵收底冊及查定數統計表。
2. 機車（隨照徵收）部分，應在每月二十四日前將次月應換照之機車列印換照通知及繳納金額及查定數統計表。
3. 每日新增及異動車輛，應徵金額增加或減少，應隨時登記，按月彙計一次。
- 1.、2.、3. 大、小型汽車每年（季）及機車每月查定數與每月新增及異動車輛應徵金額增減數，應分別在徵收情形月報表及徵收績效月報表之相關欄位填寫。

（三）提高繳款書送達率：

1. 大、小型汽車部分之繳款書，應於開始繳納日期前，以平信或派員按址投遞寄送車主。
2. 機車部分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將次月行車執照有效日期屆滿前之機車換照及應繳費額通知單，以平信或派員按址投遞寄送車主。
3. 無法寄送退回件，應透過協調稅捐稽徵機關，取得所得稅申報資料通信地址或戶政機關提供調整街道門牌號碼，追查若有新地址，應重行投遞寄送。

（四）加強開徵宣傳及催繳：

1. 大批開徵期間及開徵期後通知限期繳納屆滿之前，應利用各種新聞媒體、看板，加強宣傳，提醒車主注意依期繳納，免除受罰。
2. 每年十月底前，各監理機關應予列印欠費車輛清冊、再次通知書，並以雙掛號郵寄再次通知書，通知限期於該年十二月底前繳清，將取回掛號回執聯之日期、號碼鍵入電腦及附卷備查。
3. 退回再次通知書郵件，應先查明地址是否變更或錯誤，有誤者更改後再行寄發；正確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一節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
- 2.、3. 再次通知作業，為使各監理機關各年（季）處罰始日一致，以免滋生困擾，務必在規定時間前完成，不得延誤。

三、欠費保全管制：

運用現行公路監理管理制度，對欠費車輛應予以採行保全管制如下：

- （一）車輛應繳清欠費，始得辦理各項異動及檢驗。
- （二）查獲使用逾期行車執照行駛者，除罰鍰處罰外，並責令換發行車執照及繳納欠費。

- (三) 汽車運輸業公司行號申請增新車案件，申請公司行號應將所有營業車輛及已註銷仍違規行駛車輛欠費繳清。
- (四) 法院查封依法強制執行之規定，通知禁止辦理過戶時，應將該項車輛積欠之費款函告法院通知債權人代為繳清；優先受償，如執行債權人未代繳清責欠費款，應請法院諭知競買人，該車拍定後，新車主應繳清欠費，始得辦理過戶手續。
- (五) 海關及警察機關等依法沒入車輛，於自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沒入登記時，應請該機關在公告中特別註明欠繳有關稅費，應由拍定人繳清，始得向監理機關辦理登檢領照。

#### 四、積極有效清理欠費：

- (一) 車輛所有人不依規定期限繳納，經再知通限期繳納之後仍逾期未繳納本費者，依規定填掣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雙掛號郵寄通知限期繳納罰鍰，並將取回掛號回執聯日期、號碼填註。
- (二) 前款處分之本費未繳清者，應於車輛辦理異動、檢驗時責令繳清；已依第三款移送強制執行之案件，車輛所有人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時，仍應責令繳清，並於車輛所有人繳清後，申請撤銷強制執行。
- (三) 車輛所有人不依規定期限繳納本費及罰鍰者，應就本費及應處罰鍰分別填掣「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檢附有關再次通知書及限期繳納通知罰鍰處分書等送達文件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五、考核方法與標準：

- (一) 分台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台北區監理所、新竹區監理所、台中區監理所、嘉義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等七個單位，為考核對象；各處、所徵收、催繳績效均含分處、轄站執行績效。
- (二) 考核期間以配合會計年度每年舉辦一次，以會計年度為計算競賽考核基礎，並由各監理機關按季(月)將徵績報告表填送交通部公路總局彙總報交通部。

#### (三) 成績計算項目：

##### 1. 當期徵收績效：

- (1) 自用汽車車輛實徵率： $\text{本年本單位實徵車輛數} / \text{本年本單位應徵車輛數}$
- (2) 營業汽車車輛實徵率： $\text{本年本單位實徵車輛次} / \text{本年本單位應徵車輛}$
- (3) 機車已換照率： $\text{已換照車輛數} / \text{列管車輛數}$ ；以換照日起滿兩年以上至六年以下之機車換照率為評比標準
- (4) 逾期檢驗依條例註銷車輛之註銷率： $\text{依條例註銷車輛數} / \text{應依條例註銷車輛數}$
- (5) 代收外區費額代收率： $\text{代收外區費額} / \text{外區代收費額}$

##### 2. 清理欠費績效：

- (1) 催繳欠費額催繳率(含報廢繳註銷欠費)： $\text{已納催繳費額} / \text{欠費總額}$
- (2) 催繳欠費車輛次催繳率(含報廢繳註銷欠費)： $\text{已納催繳欠費車輛次} / \text{欠費車輛次}$
- (3) 催繳欠費車輛送達率： $\text{催繳送達車輛次} / \text{催繳欠費車輛次}$
- (4) 機車催徵
- (5) 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開掣率： $\text{開掣處分書數} (\text{整批開掣處分書數} + \text{窗口開掣處分書數}) / \text{應開掣處分書數}$
- (6) 移送強制執行率： $\text{移送車輛次} / \text{開處分書未結案車輛次}$

(四) 成績計算方式：

1. 機車催徵成績以各處、所若辦理機車催徵作業者，得分二0分。
2. 成績計算項目（機車除外）依實際徵收（換照、代收、催繳、註銷、送達、開掣、移送）率計算，每1%得分1分，並依各項目徵收、催繳之難易度及單位成本加權。
3. 各項目加權之權重，由交通部公路總局邀集各監理處、所依實務作業難易度、單位成本及年度執行重要點項目商定之。
4. 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二位，四捨五入計算。

六、獎勵：

- (一) 總成績前三名，及該前三名管轄排名第第一名之站，其單位主管（處、所長或副處長、副所長）、業務主管（科、課、站長）、業務承辦人（股長、主辦）五至七人分別給予行政獎勵。
- (二) 獎勵標準：總成績第一名者（含管轄站第一名）記小功乙次，總成績第二名者（含管轄站第一名）嘉獎二次，總成績第三名者（含管轄站第一名）嘉獎乙次。



##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統計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移送案號	移送 案件數	本費總額	罰鍰總額
1	911226	91000000403	4918900001~38	38	1,030,633	57,000
2	920110	09200000120	4928900001~74	74	1,559,859	111,000
3	920213	09200000457	4928900075~120	46	1,931,496	69,000
4	920331	09200001022	4928900121~1286	1,994	6,472,349	1,474,200
5	920403	09200001108	4928901287~2072	780	1,970,051	856,800
4-5	920415	09200001312-21	4928902073~2150	78	183,644	65,400
6	920505	09200001563	4928902151~3554	1,360	3,616,461	65,400
6-7	920519	09200001759-68	4928903559~3620	62	61,090	61,800
7	920612	09200002125	4928903621~4340	720	1,771,912	788,400
8	920812	09200002997	4929000001~0032	32		70,800
9	920912	09200003282	4929000033~001718	1,674	\$4,027,905	1,794,900
10	921007	09200003691	4929001719~3414	1,708	4,001,585	1,821,600
11	921110	09200004165	4929003415~4032	618	1,479,648	663,000
12	921222	09200004571	4929004033~8113	6,070	16,418,995	5,547,810

已移送案件數：15254 件

已移送件數本費總額：44,525,628 元

已移送件數罰鍰總額：13,447,110 元

##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統計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移送案號	移送 案件數	本費總額	罰鍰總額
1	930107	09300000026	4929008114~8214	101		176,200
2	930127	09300000084	4929008215~9022	800	1,841,628	853,200
3	930301	09300000514	4938900001	364	1,588,214	285,000
4	930304	09300000515	365~4938901596	886	4,028,417	706,800
5	930331	09300001221	4938901597~6274	4,678	16,321,190	2,988,600
6	930414	09300001523	493900001~458	456	1,044,318	484,800
7	930430	09300001616	4938906275~13301	7,023	24,606,547	4,429,800
8	930520	09300001961	4938913302~22733	9,426	32,836,696	285,000
9	930601	09300002114	4939000459~1576	1,090	2,894,253	1,152,000
10	930611	09300002225	4938922734~26088	3,355	11,895,425	2,143,200
11	930629	09300002550	4938926089~38559	9,700	\$43,736,143	7,915,200
12	930907	09300003618	4938938560~41615	3,046	10,412,666	2,257,800
13	931004	09300003930	4938941616~48721	5,529	24,681,468	4,525,800
14	931105	09300004386	4938948722~50721	1,997	6,923,173	1,871,400
15	931207	09300005254	4938950722~73521	22,800	81,095,443	14,453,400

已移送案件數：71,251 件

已移送件數本費總額：263,905,581 元

已移送件數罰鍰總額：44,528,200 元

##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統計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移送案號	移送案件數(費+罰)	本費總額	罰鍰總額
1	940125	09400000279	4948900001~13044	13,044	46,804,114	7,984,200
2	940315	09400000618	4948913045~17985	4,888	17,286,561	3,243,000
3	940415	09400001144	4948917986~24766	6,777	24,728,896	4,098,600
4	940615	09400001736	4948924767~29358	4,592	16,505,357	2,994,600
5	940715	09400002753	4948929359~31763	2,401	8,579,732	1,650,000
6	940829	09400003286	4949100001~02601	2,600	10,280,712	
7	940915	09400003596	4949102602~08296	5,693	6,213,422	8,384,400
8	941018	09400004073	4919108297~130834	12,290	24,220,276	12,391,800
9	941222	09400004426	4948931764~46769	14,850	52,741,185	4,141,200
10	941229	09400005289	4948946770~56923	10,081	46,299,611	
10	941230	09400005588	4948956924~68502	11,460	57,925,412	

已移送案件數：88,676 件(費及罰執之加總)

已移送件數本費總額：311,585,278 元

已移送件數罰鍰總額：44,887,800 元

##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統計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移送案號	移送案件數(費+罰)	本費總額	罰鍰總額
1	950315	09500000759	4958200001~6176	6,174	12,321,752	6,423,000
2	950417	09500001421	4959206177~11396	5,218	12,270,695	5,427,000
3	950526	095001137	4959100001~1972	1,972	4,786,558	1,980,000
4	950623	0950012903	4959300001~5764	5,762	13,152,230	5,986,200
	960623	0950012903	9509000001~34	34	171,312	0
5	950717	0950015798	4959400001~5749	5,748	22,225,092	0
6	950815	0950017697	4959405750~10520	4,769	23,288,543	0
7	950913	0950021264	4959410521~13939	3,409	0	6,136,200
	950913	0950021264	9509000035~52	18	58,287	0
8	951016	0950023930	4950300001~7500	7,484	0	15,900,500
9	951116	0950025475	4950307501~14584	7,082	0	15,110,200
10	951201	0950028322	9509000053~3566	3,498	17,876,424	0
11	951215	0950027705	4959000001~10206	12,387	51,007,469	5,956,500
12	951228	0950029460	4950400001~15634	15,470	78,230,916	0

已移送案件數：79,025 件(費及罰執之加總)

已移送件數本費總額：235,389,278 元

已移送件數罰鍰總額：62,919,600 元

(含再移 3550 件)

##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統計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移送案號	移送案件數(費+罰)	本費總額	罰鍰總額
1	960129	0960002720	9604000001~85	85	437,195	0
1 月至 3 月執行處停止收件						
2	960416	0960004601	4960300001~10142	9,768	0	20,475,200
3	960515	0960009206	4960400001~11298	11,196	52,952,272	0
4	960615	0960012659	4960310143~13746	3,635	12,176,353	2,767,500
5	960705	0960017415	9604000086~90	5	21,312	
6	960705	0960017415	9603000001~2	2		6,000
7	960715	0960016148	4960413750~16924	2,923	13,679,258	
8	960815	0960020140	4968900001~2975	2,883	13,412,051	
9	960917	0960022439	4968902976~8892	5,916	28,718,118	
10	961015	0960023696	4969108893~4968924088	14,816	68,471,259	
11	961115	0960026604	4969324089~4969146840	16,823	33,513,869	20,315,900
12	961217	0960030128	4960346841~4960450624	3,871	13,361,563	3,153,400
13	961217	0960030129	49692040091~49692041216	1,126	4,638,884	
14	961228	0960033844	4960350624~4960450993	316	676,777	300,200

已移送案件數：73,365 件(費及罰執之加總)

已移送件數本費總額：242,058,911 元

已移送件數罰鍰總額：47,018,200 元

(含再移 1211 件)

##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統計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移 送 案 號	移送案件數(費+罰)	本費總額	罰鍰總額	備 註
1	970428	0970010529	4970400001-4970400095	88	396,413		
2	970515	0970012098	4970400096-4970403151	2,771	14,292,141		
3	970616	0970015286	4970300001-4970301372	1,371		2,909,800	
			4970403152-4970404814	1,663	8,104,021		
4	970812	0970020775	4970407002-4970411401	4,400	18,926,684		
5	970915	0970023287	4970416179-4970417259	1,081	6,430,966		
			4970411402-4970416178	5,177	20,532,324		
			4970417260-4970417659				
6	971013	0970026048	4970301373-4970301848	476		1,323,500	
			4970301849-4970301956	108		270,000	
			4970417660-4970418177	518	3,024,586		
7	971117	0970029628	4970418178-4970418192	15	54,498		
			4970301957-4970301971	14		39,500	
			4970301972-1970301973	2		6,000	
8	971215	0970031611	4970418193-4970419427	1,235	5,788,229		
			4970419428-4970420227	799	3,901,830		
			970400001-970400700	700	3,170,775		限繳日
			970300001-970300660	660		1,409,900	931231 債憑

已移送案件數：21,078 件

已移送件數本費總額：71,761,633 元

已移送件數罰鍰總額：4,503,300 元

(含再移 1360 件)

## 高雄市監理處 汽燃費移送強制執行統計表

94 年	結案情形				製表日期：980716	
	本費		違費		實收情形合計	
月份	實收情形		實收情形		件數	金額
	結案件數	實收金額	結案件數	實收金額		
1	427	2,069,766	184	467,935	611	2,537,701
2	381	1,842,959	144	388,835	525	2,231,794
3	826	3,821,280	264	703,118	1090	4,524,398
4	1268	5,814,620	415	1,136,468	1683	6,951,088
5	1185	5,571,007	467	1,299,813	1652	6,870,820
6	905	4,265,560	311	843,947	1216	5,109,507
7	1457	6,529,160	498	1,374,876	1955	7,904,036
8	1647	7,634,667	591	1,614,473	2238	9,249,140
9	1850	8,765,891	524	1,464,115	2374	10,230,006
10	1580	7,679,838	558	1,453,383	2138	9,133,221
11	1838	9,092,307	595	1,602,826	2433	10,695,133
12	1296	6,073,427	703	1,819,848	1999	7,893,275
<b>合計</b>	<b>14660</b>	<b>69,160,482</b>	<b>5254</b>	<b>14,169,637</b>	<b>19914</b>	<b>83,330,119</b>

## 高雄市監理處 汽燃費移送強制執行統計表

95 年	結案情形				製表日期：960120	
	本費		違費		實收情形合計	
月份	實收情形		實收情形		件數	金額
	結案件數	實收金額	結案件數	實收金額		
1	829	3,769,782	371	900,197	1200	4,669,979
2	1523	7,068,224	521	1,376,974	2044	8,445,198
3	2262	10,591,328	832	2,250,078	3094	12,841,406
4	1171	5,629,330	625	1,570,372	1796	7,199,702
5	1360	6,426,781	658	1,598,099	2018	8,024,880
6	1378	6,402,100	522	1,233,448	1900	7,635,548
7	1309	6,465,863	499	1,221,404	1808	7,687,267
8	1546	7,107,965	560	1,334,737	2106	8,442,702
9	1491	6,906,921	466	1,135,993	1957	8,042,914
10	967	4,499,233	512	1,134,990	1479	5,634,223
11	1114	5,311,574	935	2,023,165	2049	7,334,739
12	1083	5,378,692	1042	2,197,586	2125	7,576,278
<b>合計</b>	<b>16033</b>	<b>75,557,793</b>	<b>7543</b>	<b>17,977,043</b>	<b>23576</b>	<b>93,534,836</b>



## 高雄市監理處 汽燃費移送強制執行統計表

96年	結案情形				製表日期：970120	
	本費		違費		實收情形合計	
月份	實收情形		實收情形		件數	金額
	結案件數	實收金額	結案件數	實收金額		
1	1377	6,091,062	813	1,820,570	2190	7,911,632
2	438	2,087,390	303	685,659	741	2,773,049
3	833	3,924,211	610	1,364,567	1443	5,288,778
4	683	3,527,739	545	1,258,498	1228	4,786,237
5	1115	5,225,106	932	2,153,712	2047	7,378,818
6	891	4,217,760	893	1,970,312	1784	6,188,072
7	1021	4,792,196	628	1,365,203	1649	6,157,399
8	912	4,504,333	513	1,169,935	1425	5,674,268
9	962	4,740,701	581	1,304,097	1543	6,044,798
10	1087	5,333,741	608	1,397,219	1695	6,730,960
11	1432	7,263,993	656	1,480,425	2088	8,744,418
12	1291	6,421,123	590	1,300,437	1881	7,721,560
合計	<b>12042</b>	<b>58,129,355</b>	<b>7672</b>	<b>17,270,634</b>	<b>19714</b>	<b>75,399,989</b>

## 高雄市監理處 汽燃費移送強制執行統計表

97年	結案情形				製表日期：980115	
	本費		違費		實收情形合計	
月份	實收情形		實收情形		件數	金額
	結案件數	實收金額	結案件數	實收金額		
1	1026	5,173,231	757	1,676,501	1783	6,849,732
2	864	4,363,911	323	710,324	1187	5,074,235
3	816	4,151,924	392	846,363	1208	4,998,287
4	788	4,346,907	483	1,110,406	1271	5,457,313
5	704	3,554,778	335	734,452	1039	4,289,230
6	699	3,690,787	341	772,983	1040	4,463,770
7	870	4,419,473	331	696,480	1201	5,115,953
8	812	4,286,218	287	638,467	1099	4,924,685
9	1124	5,850,867	293	657,085	1417	6,507,952
10	1026	5,285,159	237	528,013	1263	5,813,172
11	965	5,021,774	222	490,138	1187	5,511,912
12	877	4,545,824	212	483,327	1089	5,029,151
<b>合計</b>	<b>10571</b>	<b>54,690,853</b>	<b>4213</b>	<b>9,344,539</b>	<b>14784</b>	<b>64,035,392</b>